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7:50

地點：高雄慈濟志業園(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

提案討論：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04 學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104學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考量花東地區現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已趨近飽和，但仍有不少花東地區的教育行政公職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與文教事業經營者，表達強烈進修意願，卻限於非現職教師而無法報考本班，故申請調整為「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本案曾核報更名，惟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3 號函核復因招生對象不同應循新設程序，故申請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待核准通過後將原有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
- 三、 經 105 年 9 月 5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105 年 9 月 20 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07 學年度「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申請更名為「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原名稱含蓋生理與解剖兩大領域，期待訓練學生能整合解剖與生理兩大領域知識，然而以修業時間要求學生同時精熟兩大領域，對學生的學習

造成很大的負擔，在過去一週期的評鑑中，生理與解剖的整合問題也屢受委員關注，故決定調整碩士班重點方向，著重於培育基礎生物醫學領域研究人才，在兼顧本班制現有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下，將單位名稱更動為「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二、經105年9月2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105年9月26日醫學院院務會議、105年10月1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05年11月4日第86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定期檢視，以確保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符合現況及法令規劃。

二、依104學年度稽核結果，修正說寫做不一的地方及改善流程。

三、修正對照表、內部控制制度2.0版參見附件。

四、本案經105年11月4日第8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停止租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雲段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慈濟大學慈雲段土地（459-3號等7筆土地，計15,744平方公尺）於民國93年1月30日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出租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慈善基金會），後於93年3月30日經教育部同意本土地出租案。另教育部同時同意同心圓餐廳、宿舍（部分土地為本校）之起造人變更為慈濟慈善基金會。

二、慈雲段承租原係做為興建文化中心之用，慈濟慈善基金會為起造人，但因慈濟慈善基金會確認停止該規劃案。因此，來函終止慈雲段租用、塗銷地上權。

三、慈濟大學已收到105年4月至106年3月之出租土地租金，並依規定期間內總繳營業稅新臺幣390,967元整。因此，會計室建議合約終止日期

為 106 年 3 月 31 日。

四、 慈濟慈善基金會來函、租賃契約書、土地位置及相關說明，如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續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 樓、3 樓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用予慈濟科技大學使用。

二、 慈濟科技大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文慈濟大學要求續約，借用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經會慈濟大學管理單位一學務處簽辦意見為：擬同意續借，但原契約中有關借用體育館地下室風雨操場部分，因使用頻率不高，擬刪除之，若有需要另由慈濟科技大學來函申請借用，且已與慈濟科技大學說明並同意。

四、 慈濟科技大學函文、借用企畫書、新簽約契約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